

德政办〔2025〕8号

**德化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政协德化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办理县十九届
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十一届
四次会议委员提案工作的通知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县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期间，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认真履职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建言献策，提出了有质量、有见地、针对性强的建议和提案，共收到县人大代表建议 214 件、县政协委员提案 157 件。为切实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（以下简称“建议提案”）办理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认真办理建议提案是政府为人民用权、为人民履职、为人民服务的具体落实。各承办单位要以人民至上的情怀，增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谋深谋细谋实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，采取有力措施推动落实，做到民有所呼、我有所应。坚持重点建议、重点提案“重点办”，建立健全“一把手负总责、分管领导抓落实、承办人员负专责”工作机制，明确要求，落实责任，高标准、高质量、高效率做好办理工作。

二、夯实办理责任，提高办理实效。各承办单位要把办理工作的重点放在解决问题上，克服“重答复，轻落实”现象，要有针对性地把办理工作与本单位工作实际紧密联系起来，与为民办实事等增进民生福祉的重点工作结合起来，在人力、物力、财力上优先保障，下真功夫，出实举措。对比较复杂、较难解决的问题，要报请县政府分管领导协调，并主动与代表和委员协商，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。对因特殊情况暂时不能落实的，要制订实施计划和落实措施，明确解决问题的具体时限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做好答复解释工作。每份办理复文都必须注明答复类型和公开类型（答复类型区分：A类，已解决或基本解决；B类，拟解决或建议拟采纳；C类，因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；D类，留作参考。公开类型区分：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）。

三、规范办理程序，按期答复反馈。2025年县人大代表建议继续在福建省三级人大网络信息管理平台分解、交办、答复，同

时保留纸质书面答复；县政协提案按照往年的做法办理。各承办单位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完成答复工作，即6月18日前完成县人大代表建议的答复工作、8月18日前完成县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工作，同时分别抄送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、县政协提案与文史办、县政府督查室和领衔代表所在乡镇人大主席团。对于代表和委员反馈不满意的，各承办单位要主动与代表和委员联系，了解办理不满意的具体情况，积极研究解决办法，必要时可与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、县政协提案与文史办和县政府督查室共同研究，并做好不满意建议提案重新办理工作，推动问题解决。

四、强化沟通联系，凝聚工作合力。各承办单位要认真落实“两见面三结合”办理机制，交办之日起一个月内，主（独、分）办单位要与代表和委员建立联系，通过电话联系、上门走访、调研座谈等方式，认真听取代表和委员建议提案的具体要求，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。各承办单位在正式答复之前，要充分征询代表和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。协办单位应在人大代表建议交办后的2个月内、政协委员提案交办后的4个月内主动将办理情况以书面形式送交牵头单位汇总，由牵头单位正式行文答复。由两个以上部门牵头或分办的建议，承办单位之间应充分沟通协调，可联合行文答复代表和委员。

五、严格督促检查，强化跟踪落实。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、县政协提案与文史办和县政府督查室负责跟踪、督促办理情况，对承办单位未能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办理的，或人大代表、政协委

员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，或协办单位没有积极配合办理的，将及时抄送县效能办予以通报批评和绩效扣分。各承办单位要及时做好工作总结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凡承办建议提案总数达到 10 件以上的单位（含协办件），应在办结后将办理情况总结书面报送县政府督查室。县人大、政府、政协分管领导将不定期组织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、县政协提案与文史办、县政府督查室实地察看办理进展情况，督促提高办理实效。

- 附件：1. 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任务分解表
2. 县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任务分解表
3.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反馈表
4.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反馈表

德化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政协德化县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